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1.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召开等有关事宜。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秘书处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不能违反股东会秩序。

3.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4.公司召开股东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股东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股东提问时不能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且应当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相关的问题，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6.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或交给工作人员，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和清点工作。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8.与会股东应听从相关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 集 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周一）14:3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70 号浙江文化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主 持 人：傅立文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宣布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三、审议会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时间

五、议案表决

（一）通过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三）计票、监票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读会议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会议结束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雷宝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

张雷宝先生离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雷宝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徐莉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徐莉蕾女士，197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8 年起先后任职于慈溪会计师事务所、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行业专家、杭州市钱塘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拥有二十余年审计、财税专业从业经验，熟悉企业财务规范、内控建设、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专业能力。

截至目前，徐莉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

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